

111 年彰化縣

兒少兒童權利公約宣講特派員宣講計畫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 壹、計畫說明

### 一、緣起

1989年11月20日兒童權利公約於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兒童是權益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臺灣於2014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18歲以下兒童與成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教育、經濟、醫療、法律、受保護等之各項層面中。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臺灣推動多年，然在109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中發現，兒少們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仍不夠了解，且對於如何參與公共事務與表達意見管道較不清楚，實際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普遍低落，兒少自身權益無法得以落實。

彰化縣政府規劃兒少宣講特派員，培力本縣15-18歲青少年們，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宣導演練及教案設計，期待由兒少的角度理解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與一般性意見，並於縣內26鄉鎮巡演，向兒少及一般大眾進行宣講，期待更多兒少及大眾關注兒童權利公約，創造友善兒少的環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四原則與一般性意見。

### 二、目的

本計畫規劃本縣15-18歲各國高中之學生組隊並參與培訓課程後成為宣講員團隊，進入彰化縣內各級學校，由兒少宣講員團隊運用各團隊設計並經本府審核之宣講教案進行宣導與推廣，吸引兒少了解與重視自身權益與義務。

#### (一) 學生方面：

1. 通過「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培力計畫」之培力課程提升宣講員兒少權利概念。
2. 宣講員結合自身生命體驗、培力課程、在校所學、個人及團隊創意，或運用團隊特有資源，設計貼近兒少生活的CRC概念教案。
3. 藉由學生至學校宣講，體驗師生角色互換，學習在台上分享所學。

#### (二) 學校方面：

1. 連結學校老師做為團隊指導老師進行督導及給予專業建議，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
2. 宣講員以學校為基礎進行兒少權利宣講，將CRC概念帶給學校的兒少、學生與家庭成員。

#### (三) 資源整合方面：

1. 增加家庭與學生對兒少權益的認知與重視。
2. 媒合宣講對象需求及周邊相關資源網絡，運用政府、學校、家庭三方力量，共同創造兒少友善環境。

## 貳、計畫實施說明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 三、協辦單位：縣內各級學校
- 四、參與團隊組成：彰化縣各內國立、縣立及私立國高中學生(以 15-18 歲兒少為原則)，以學校為單位，每隊成員 2-5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不可跨校組隊)。主要指導老師給予團隊成員宣導執行期間之督導與協助。
- 五、計畫實施區域：彰化縣內各級學校。
- 六、計畫實施期程：

項目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招募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與校方&社區洽談合作		本府及承辦單位接洽入校宣導與社區合作對象							
培力訓練		15 小時培訓 (含 3 小時自主學習)							
宣講				宣講員宣講					
定期培訓					每月進行一次督導培訓課程				
成果發表							辦理成果發表會		

## 七、計畫辦法說明：

### (一) 參賽隊伍提交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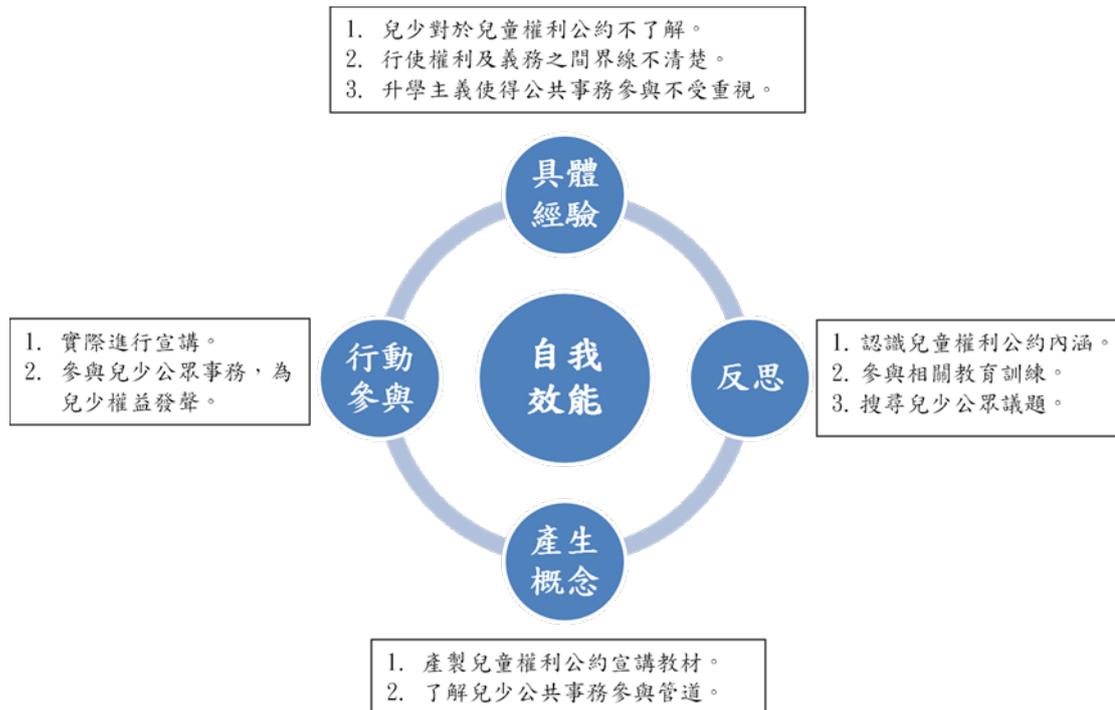
由 2-5 名縣內同校國高中生組成一團隊，並填寫報名表。

### (二) 提升宣講員兒少權利相關知能

#### 1. 教育訓練：

參與計畫之宣講員，務必全程參與教育訓練滿 15 小時，包含線上學習課程認證 3 小時，以及本府辦理之培訓課程 12 小時。

## 2. 經驗學習理論



### (三) 入校宣導

由宣講員結合培訓課程、在校所學、個人及團隊創意，設計 CRC 宣講教案，且經本府與承辦單位書面審核及團隊試講考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個別化之宣講。宣講對象可由宣講員自行接洽學校，或透過本府與承辦單位媒合學校，若遇爭議，最終配對權由本府決定。

### (四) 成果發表會：將另案規劃及辦理。

##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五)止。

(二) 報名方式：於前款規定期限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或寄送報名表掃描檔至郵件: [child1556@gmail.com](mailto:child1556@gmail.com)。

(三) 洽詢電話：04-8850097。

(四) 相關繳交表件(得於報名後補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二)。
2. 參賽者個資同意書(附件三)。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

## 參、防疫計畫措施

### 一、 人員健康管理

- (一)報名參與本次訓練課程之兒少均採實聯登記制，針對出席貴賓、工作人員及參與者名單進行造冊，並訂定會後發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二)掌握活動所有人員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落實體溫測量與列冊管理。
- (三)出席貴賓、工作人員及參與者於活動前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出席貴賓、工作人員及參與者應全面佩戴口罩，並避免近距離接觸。
- (五)出席貴賓、工作人員及參與者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恢復到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人流管制措施

- (一)本案活動人數限制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不超過 80 人，室外不超過 300 人之限制，各場次活動均已明定參與人數。
- (二)活動場地採保持至少 1.5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離。
- (三)場地外公告室內之容留人數上限(每人 2.25 平方米活動空間)，會場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三、 衛生防護裝備

- (一)加強本案活動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量測體溫，並備置酒精消毒液，供參與本案活動人員清潔消毒。
- (三)維持活動場地環境通風。

### 四、 場域管理及環境消毒

- (一)所有人員於活動進行中全程佩戴口罩；各場次活動場原則上禁止飲食，若需用餐，活動會場均擺設防疫隔板，飲用完畢，儘速戴好口

罩。

(二)活動辦理結束後確實進行環境消毒。

#### **五、 活動辦理後發現疑似病例或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將參與本次活動所有相關人員造冊，向該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將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暫勿外出或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曾確診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場域，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其他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附件一： 宣講教案設計單

## 111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團隊宣講計畫

### 宣講教案設計

壹、 宣講教案名稱：

貳、 宣導教案摘要(簡述教案內容概要)：

參、 本次宣導目標：

肆、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伍、 宣講團隊：

陸、 宣講教案內容

一、 主要宣講項目(說明創新構想及計畫主要執行內容)

二、 執行方式說明(說明宣講流程、宣講場域選擇與原因、協力組織單位配合模式)

三、 執行進度(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執行內容之規劃安排)

四、 預算規劃(計畫經費運用說明)

柒、 預期效益

(對兒少之正面影響性與計畫後延續性，請具體量化數據及影響力說明)

捌、 活動延續構想

## 彰化縣 CRC 兒少宣講特派員紀錄單

宣講員組別：\_\_\_\_\_ 本次宣講教材：\_\_\_\_\_

宣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至\_\_\_\_\_時 地點：\_\_\_\_\_

宣講對象：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人數：\_\_\_\_\_人

### 宣講內容摘要表

#### 一、宣講內容摘要：

#### 二、受宣講者提問與回應：

1.

#### 三、宣講員建議（供往後改進用）：

--

四、宣講照片（請提供 6 張照片並說明）：

--	--

說明：	說明：
-----	-----

--	--

說明：	說明：
-----	-----

--	--

說明：	說明：
紀錄者：	承辦人員：
	科長：
	機關主管：

附件二：報名表

111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宣講計畫 報名表			
參賽學校			
隊名			
指導老師		序號 (由主辦 單位填寫)	
姓名			
學術背景 /經歷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成員 1(主要聯絡人)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年級		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LINE ID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3		成員 4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年級		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LINE ID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5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級	
電子信箱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	
<p>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p>	
請詳閱上方說明，並於下方欄位親筆簽名，謝謝。	
指導老師：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 彰化縣 CRC 兒少宣講特派員參賽團隊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計畫同意書敘明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等規定。

### 一、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與保管

- (一)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證明等。
-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且代表報名者已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三)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本人(本團隊)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 (五)本人(本團隊)可以拒絕向彰化縣政府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賽資格。

### 二、 同意書之效力

- (一)本人(本團隊)投稿參加本計畫，並簽屬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由彰化縣政府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 (二)彰化縣政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規範時，由主辦單位及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粉絲專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做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參賽同意書自本人(本團隊)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約人簽名： \_\_\_\_\_  
\_\_\_\_\_

附件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 111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宣講計畫，特此證明  
(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